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5-30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帅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5-31号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吴静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核,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关于本次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增补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静桦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形成决议意见:1.经审查吴静桦先生的相关资料,会议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独立性的情况。2.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且提名已征求吴静桦先生本人的同意。3.会议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拟新增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湖南省兴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5-32号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会议形成决议意见:1.本次公司所属子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拟新增与关联方湖南省兴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业务,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借助关联方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渠道产品的销量。2.上述事项根据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属合理、合法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因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龙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预计金额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下设子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由于关联方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对业务进行调整,为便于前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的顺利承接,公司下设子公司需在2025年度原预计向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商品的额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交易方调整为关联方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调整前后的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仍为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除前述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外,公司下设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其他内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5-33号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会议形成决议意见:1.本次公司下设子公司拟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主体,是由于关联方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的业务调整所致。本次调整前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均为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且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其他内容均不变。2.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因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龙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5-34号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静桦,男,土家族,1988年4月出生,湖南吉首人,中共党员,财务管理学博士,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2019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湖南工商大学讲师。2024年1月至今,任湖南工商大学副教授;兼任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会员,湖南省招投标协会评审专家。吴静桦先生于2024年12月-2025年1月参加了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获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截至提名日,吴静桦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5-32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拟新增向关联方湖南省兴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不含税)。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龙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帅富成先生、邹癸森先生、黄亚先生和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人 |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不含税) | 2025年1-5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
|---|---|---|---|---|---|
| 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湖南省兴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7,500,000.00 | 1,876,027.44 | / |
| 总计 | | | 7,500,000.00 | 1,876,027.44 | / |

3、截至公告日,公司2025年度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①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拟与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87,229,757.38元(不含税),其中包括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25-02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6号)。

②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新增向关联方湖南军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5-16号)。

③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新增向关联方湖南省原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5-24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
| 1 | 湖南省兴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3,000 | 蔡芝 | 2025年2月8日 |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物流园区2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家禽屠宰;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r>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外卖递送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关联人名称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 | 湖南省兴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2,938.73 | 1,917.53 | 1,021.20 | 2,591.12 | 121.20 |

3、关联方关系介绍

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兴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

以上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依据其资产状况等应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拟新增向关联方兴隆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不含税)。

2、交易原则

(1)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2)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拟新增向兴隆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不含税)。在此范围内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3)交易价款结算

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或根据关联交易业务发生时签署的协议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由公司及子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公司产品通过借助关联方扩展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公司粮油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销量。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化原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5-33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下设子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关联方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对业务进行调整,为便于前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的顺利承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设子公司需在2025年度原预计向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商品的额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交易方调整为关联方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调整前后的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仍为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除前述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外,公司下设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其他内容均不变。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下设子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关联董事龙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帅富成先生、邹癸森先生、黄亚先生和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调整部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下设子公司原预计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湖南农业集团旗下三级全资子公司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牌公司”)购买产品不超过人民币480万元(不含税)。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由于帅牌公司业务调整,为保障公司有关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下设子公司需在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即公司下设子公司与关联方帅牌公司购买产品的业务调整为与关联方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用油公司”)开展。本次调整前后的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仍为湖南农业集团旗下子公司,且除前述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外,公司下设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其他内容均不变。本次拟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人 | 调整前2025年度预计额度(不含税) | 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额度(不含税) | 2025年1-5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
|---|---|---|---|---|---|---|
| 1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 调整前关联交易主体: | 4,800,000.00 | 0 | 0 | 0 |
| | | 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 | | | | |
| | | 调整后关联交易主体: | 0 | 4,800,000.00 | 1,962,169.13 | 285,366.98 |
| | | 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计 | | | 4,800,000.00 | 4,800,000.00 | 1,962,169.13 | 285,366.98 |

3、截至公告日,公司2025年度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①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拟与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87,229,757.38元(不含税),其中包括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25-02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6号)。

②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新增向关联方湖南军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5-16号)。

③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新增向关联方湖南省原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5-24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
| 1 | 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0,000 | 孟京 | 2021年5月24日 |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综合楼1317 | 食用植物油、油料及其副产品的收购、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用油生产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收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作物、林木的种苗繁育及销售;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果品、蔬菜、禽、蛋及水产品、调味品、散装食品、化妆品、日化洗涤用品、卫生用品、饲料、肥料的收购、销售与互联网销售;农业技术、林业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粮食收购与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000 | 皮明贵 | 1992年11月24日 | 长沙市开福区金霞经济开发区金霞粮食物流园 | 食用植物油加工;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批发;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装卸服务(砂石除外);机械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关联人名称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2025年1-4月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 | 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966.92 | 23,342.25 | 2,624.67 | 5,677.48 | -447.88 |
| 2 | 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 | 6,480.84 | 4,844.57 | 1,636.27 | 144.86 | -108.43 |

3、关联方关系介绍

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分别系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以上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依据其资产状况等应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调整的主要内容

由于关联方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对业务进行调整,为便于前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的顺利承接,公司下设子公司需在2025年度原预计向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商品的额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交易方调整为关联方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调整前后的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仍为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除前述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外,公司下设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其他内容均不变。

2、交易原则

(1)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2)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调整后的关联方在预计额度范围内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3)交易价款结算

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或根据关联交易业务发生时签署的协议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由公司及子公司和调整后的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发生变更是根据关联交易双方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本次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发生变更,交易方式仍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25-34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7日

至2025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2.01 | 关于增补吴静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编号为临2025-30号、临2025-31号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27 | 金健米业 | 2025/7/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7月16日(9:00至16:00)。

(三)现场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总部董事会秘书处。

联 系 人:孙叶子、王　蓉

联系电话:(0736)2588216

传　　真:(0736)2588216

邮政编码:415001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 2.00 |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
| 2.01 | 关于增补吴静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5-31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的整体情况概述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主要针对股东权利保护、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流程、公司党委和纪委组织及成员设置等条款进行了增补和进一步完善。

若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修订的具体内容

| 章程原条款内容 | 章程修改后内容 |
|---|---|
| 1.全文中“股东大会”表述全部调整为“股东会”,未进行一一对比。<br>2.调整或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br>3.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br>4.新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br>5.删除“监事会”章节。<br>6.调整“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章节为“财务会计制度、总法律顾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二条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8)2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700183811016L。 | 第二条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8)2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常德